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2-070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0日和2022年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拟实施的稳定股价措施第一顺位为公司股份回购，根据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较小，对稳定股价的作用可能有限，且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第二顺位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由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不满足实施条件。第三顺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的总体规模较小，对稳定股价的作用可能有限。

●公司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的可能性，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等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0日和2022年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存在以下风险情况：

1、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之公司股份回购的风险

根据公司制定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2,303,709.24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0.26元/股价格进行测算，对应回购数量下限224,5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拟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较小，对稳定股价的作用可能有限。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具体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因公司现金流紧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之增持公司股份的风险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将采取第二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由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不满足《稳定股价预案》中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

在第一顺位公司回购股份及第二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都无法执行的情况下，将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第三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1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30%。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资金下限263,895.96元和上限791,687.87元，对稳定股价的作用可能有限。

3、其他风险

（1）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一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将不得申请再次上市。

（2）业绩下滑和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披露了年初至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66,662,865.6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8.60%；净利润-49,160,305.2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35.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61,009.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66.24%。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则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3）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65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04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2.3.1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4）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

根据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R2变更为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5年变更为10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5）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风险

根据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2021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6）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7,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占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8.93%。

（二）除上述事项外情况：

1、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仍正常经营。

2、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关于公司以上风险情况的有关报道外，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1,44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通过司法拍卖及司法处置方式被动减持了公司34,65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1%，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6,1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减持后，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36,970,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东	司法拍卖	2022年10月27日	11.94	28,900,000	4.01
汪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1日	12.81	1,100,000	0.15
		2022年10月12日	13.81	255,000	0.04
		2022年10月13日	14.57	67,000	0.01
		2022年10月14日	14.06	20,200	0.00
		2022年10月17日	14.22	4,800	0.00
		2022年10月18日	15.80	2,000	0.00
		2022年10月20日	13.85	700	0.00
		2022年10月26日	14.91	200	0.00
	小计		-	1,449,900	0.20
	司法处置	2022年12月15日	12.13	2,000,000	0.28
		2022年12月16日	11.76	3,750,300	0.52
	小计		-	5,750,300	0.80
合计				36,100,200	5.01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受让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48,368	8.84%	34,748,368	4.83%
汪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2,526	1.31%	2,222,326	0.31%
合计		73,070,894	10.15%	36,970,694	5.1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陈东先生与汪敏女士系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及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事项，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持续关注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前期做出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此前做出的承诺。

6、本次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及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04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772,195.9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A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03	0155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060	1.60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439,723.29	72,332,472.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4100	2.4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23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至2022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通过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2022年12月21日10时21分22秒止。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身份证号码****1216，京东账户：S****2，竞买代码：155395368，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李苏华持有的（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4,000,000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9,664,000.00元（叁仟玖佰陆拾陆万肆仟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拍卖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进展
李苏华	否	4,000,000	13.19%	2.96%	部分为限售股	2022年12月20日10时	2022年12月21日10时	福田法院	竞价成交
合计	-	4,000,000	13.19%	2.96%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30,319,700股，其中27,802,275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若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完成，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被动减持数量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3.19%，占公司总股本2.96%。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45%。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4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持有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64,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祥禾涌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9月6日-2023年3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4,099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9月23日-2023年3月21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4,099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祥禾涌安发来的《关于所持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占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16.9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安	5%以下股东	2,964,099	1.12%	IPO前取得：2,964,099股

注：因公司"泉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提及的"持股比例"以2022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263,913,196股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特定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祥禾涌安	502,200	0.19%	2022/9/23 ～2022/12/21	集中竞价交易	22.48-27.53	12,274,187.00	2,461,899	0.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祥禾涌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祥禾涌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6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文娟女士、陆雨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因赵文娟女士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赵文娟女士自愿放弃作为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放弃已授予的1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且不会对已归属（如有）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主张任何权利，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该《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取消或作废已授予或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赵文娟女士简历

赵文娟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娟女士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3963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雨薇女士简历

陆雨薇女士，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高级行政专员。

陆雨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6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期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王津华先生、伍运飞先生、曾潼明先生、许礼进先生、游玮先生、徐伟先生、郭其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梁晓燕女士、刘利剑先生、冯辕先生、赵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刘利剑先生、赵杰先生任期届满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冯辕先生任期届满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游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游玮先生担任，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梁晓燕（召集人）、王津华、刘利剑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辕（召集人）、刘利剑、徐伟

（3）战略委员会：游玮（召集人）、许礼进、赵杰

其中，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梁晓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选举Fabrizio Ceresa先生、Sergio Della Mea先生、姚成翔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赵文娟女士、陆雨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埃夫特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赵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聘任游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根据总经理游玮先生的提名，聘任康斌先生、王富康先生、张帷先生、曾辉先生、贾昌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康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聘任肖永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康斌先生、王富康先生、张帷先生、曾辉先生、贾昌荣先生、肖永强先生的简历附后，游玮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康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康斌先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备案，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陈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青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陈青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许礼进先生拟担任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为芜湖智能制造产业贡献力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但仍将通过作为外部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的形式，继续支持埃夫特的长远发展。邢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游玮先生不再兼任总工程师，肖永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倪申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季先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3-5670638

邮箱：ir@efort.com.cn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日

附件：

康斌先生简历

康斌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国际课程）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资格。1998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海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期间历任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资深处长；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本营运总监兼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资深处长；2009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富康先生简历

王富康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绍兴市华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帷先生简历

张帷先生，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4年10月曾就职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嵌入式产品部任设计师。2004年1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3月加入埃夫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辉先生简历

曾辉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奇瑞汽车，其中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涂装二车间机械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涂装设备科维修工段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设备部装备发展科主管及设备技术科科长。2013年2月加入埃夫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昌荣先生简历

贾昌荣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芜湖长江轮船公司驳船管理处。1995年2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芜湖长航建材运贸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1999年6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芜湖长航物资配件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芜湖长航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奇瑞汽车。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芜湖罗比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芜湖博微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加入埃夫特，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财务部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永强先生简历

肖永强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就读博士期间参与公司第一台机器人的研制，负责控制器算法的编写和开发。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经理。2013年7月加入发行人，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机器人事业部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工业机器人本体优化设计、动力学建模、轨迹优化与工艺云的研究开发；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质量总监，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陈青女士简历

陈青女士，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于公司机器人事业部、综合管理部、市场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青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6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777,0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777,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7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707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津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1.02	选举伍运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1.03	选举曾潼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1.04	选举许礼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1.05	选举游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1.06	选举徐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1.07	选举郭其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梁晓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2.02	选举刘利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2.03	选举冯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2.04	选举赵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Fabrizio Ceresa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3.02	选举Sergio Della Mea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3.03	选举姚成翔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3,777,050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选举王津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伍运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曾潼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选举许礼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选举游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选举徐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选举郭其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梁晓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刘利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冯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选举赵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4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侃、李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6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12,703.38	2023年12月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6,497.29	2023年12月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8,239.98	2022年12月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27,440.65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本次募投项目"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业机器人云平台架构及智能终端开发部分已经构建并且部署完成。原实施方案中"工业机器人及其典型应用建模、分析与仿真"已部分完成，其中仿真应用模块已经完成，应用建模和分析尚在研发中。"海量数据驱动的工业机器人应用工艺智能优化"尚在研发中，"工业机器人故障诊断、性能预测及智能维护"已经完成研发，尚未展开应用；"工业机器人云平台在典型场景应用验证"已经在堆码垛领域展开应用。

为进一步完成实施方案"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建模、分析与仿真"、"海量数据驱动的工业机器人应用工艺智能优化"、"工业机器人云平台的6个典型应用场景的验证"等相关内容，特申请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面向客户的需求调研活动在较长期间内无法在现场展开，同时人员招聘进度未达预期，实际到位人数低于计划人数，造成研发团队人员严重不足，无法按照实施进度计划，导致本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延后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该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机器人智能化是解决机器人在通用工业适应性的关键，针对行业和应用场景开发智能APP是可行路径。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将工业机器人从传统示教编程机器人变成能够根据产品和工艺要求进行自适应调整的自主智能机器人是未来发展的趋势，而实现工业机器人智能化的可行路径是在具备标准系统稳定性和精度的工业机器人平台上加载具有一定智能化功能的工艺包（应用程序）。

工业机器人是先进制造业关键支撑装备，目前中国每万名产业工人机器人拥有量仍然偏低，除部分投资回收期因素外，根本原因是传统工业机器人编程要求高、工艺自主规划能力弱、运维专业性要求高等智能化不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工艺应用程序开发模式不独立导致集成商参与度不够，若集成商在机器人控制系统外单独采用独立控制器开发和运行应用程序会导致相关功能和性能的瓶颈，机器人厂家相对封闭的开发平台，成为快速满足量大面广通用制造业多种多样应用需求的瓶颈，存在工艺应用程序开发碎片化以及工艺场景经验缺乏积累等情况。随着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设施及工具的建立、工业大数据采集与运算能力的提升及深度学习技术的快速进化与产业化应用，构建工业机器人云平台，开发出集模型设计、代码编写、工艺规划、仿真调试一体的集成开发平台，实现数据集聚、数字孪生与智能优化成为该领域重要发展方向。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机器人云平台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

公司提出了工艺云等相关发明专利，同时通过云端架构和相关智能算法的引入使得机器人针对特定行业和应用场景下的智能化水平得以不断提升，发明专利"一种工业机器人工艺云系统及其工作方法"已成功获得中国、美国、日本授权，在印度的专利授权已进入审查阶段。项目立项以来公司开展了机器人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云计算技术的研发，目前已经完成了工业机器人的仿真技术、堆码垛场景的应用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并且申请了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公司拥有成熟的商业化运用经验

工业云平台为机器人行业的新兴领域，国内外均处于起步阶段，是国内工业机器人厂商的重要发展机会。公司依托"自主创新"和"海外并购"并行的双引擎模式，通过消化海外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已消化、吸收并自主研发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及系统集成领域的前沿技术，并将相关技术进行商业化应用，进一步开拓了国内市场。

（3）构建机器人云平台，形成机器人开发者生态圈

依托于集成开发环境和机器人工业云平台，公司构建起关于机器人应用开发者的生态圈，形成了数字资产应用市场，促进集成商/开发者将其工艺资产以应用程序的方式发布出来，更进一步地促进了机器人行业的蓬勃发展。

（4）借力已有工业机器人产品的市场布局，继续开拓下游市场

公司现有的工业机器人客户群体广泛，包括汽车、3C电子、物流交通、食品饮料、卫浴陶瓷、金属处理、铸造等领域，已在中国市场的诸多行业建立了广泛的应用群体。未来随着工业云平台、共享工厂的应用普及，公司具备多元化的客户基础和多样化的行业积累，可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结合中国市场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具有的核心优势，项目建成后，每年最高可实现10,000台工业机器人的实时接入和运维。按照产能规划，公司云平台可为4.69万个接入点服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埃夫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埃夫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 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6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赵文娟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赵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